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46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10,819,26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1,784,067股)，占本行發行股份總數313,923,650股之67.15%。

列 席：常務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燕、獨立董事顏大和、獨立董事林美珠、常務董事陳淑美、林仁博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本行陳瑞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暨會計部陳玉琪經理。

主 席：董事長郭釗溥

紀錄：劉芸惠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定：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詳附件二)

決 定：洽悉。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提請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本行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282,833,97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臺幣2,828,34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決 定：洽悉。

(四)一一三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執行情形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2. 一一三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況，說明如下：

債券期別	113-1 第一期	113-2 第二期	113-3 第三期	113-4 第四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7.28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 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 億元			
發行日期	113.7.8~120.7.8	113.7.22~120.7.22	113.9.20~無到期日	
金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0.5 億元	新臺幣 0.8 億元	新臺幣 0.3 億元
年息	固定利率 2.55 %		浮動利率 4 %	固定利率 4 %
募集原因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提前贖回條款	發行五年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發行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銀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回。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擔保方法	無擔保			
核准機關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12.9.23		
	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29092 號函		

決定：洽悉。

股東戶號81247股東發言要旨：

針對瑞興銀行113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的發行利率如何決定及是否經過相關壓力測試提問。

主席：

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為沒有明確到期日，會讓投資人承擔不確定性，其利率通常會較有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來得高，相關

次順位金融債券的訂價則是依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另針對資本適足率，均遵照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壓力測試。

股東戶號81247股東發言要旨：
針對瑞興銀行業務未來著重方向提問。

主席請陳瑞璋總經理回覆：
本行長期致力於深耕雙北地區，並以社區型銀行為定位，未來仍是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作為本行追求業務發展的核心重點。

股東戶號81247股東發言要旨：
雙北地區有不少危老改建案，建議銀行承作相關業務時，在風險考量下可採行自地委建或自地自建。

主席：
感謝股東提供敏銳的市場資訊，有關股東所提建議，亦為本行最近幾年業務發展重點之一，尤其是雙北地區。另關於危老都更授信案件雖然依法並未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中，不過為回應央行對不動產貸款管制措施的期待，因此本行在承作相關危老都更授信案件時仍會自主控管貸款總量，並以雙北地區危老都更案件為主。

(五)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行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說 明：

1. 本行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間自114年04月11日起至114年04月21日止。
2. 至前述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截止日止，無股東向本行提出相關股東會議案。

決 定：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

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利息淨收益959,334仟元、利息以外淨收益384,593仟元、淨收益合計1,343,927仟元，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61,199仟元、營業費用1,002,722仟元，稅前淨利280,006仟元、稅後淨利251,292仟元、每股盈餘0.80元；其他綜合損益(20,777)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30,515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併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營業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1頁及附件一。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0,819,26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承認權數： 209,674,619權	99.45%
反對權數： 10,19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4,443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81247股東發言要旨：

針對113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年報第79頁所載新台幣到期日日期距缺口以及如何提升銀行信用評級詢問。

主席請會計部主管回覆：

113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金額與本行自有資金之外幣部位及投資

部位有關，並視利率變動決定。年報第79頁所載新台幣到期日期距缺口則是因為與放款未貸放承諾事項有關。

主席補充：

有關本行信用評級在國內中小型銀行中仍有一定水準，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股東對於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所提建議，我們會內部研議。

股東戶號81247股東發言要旨：

針對年報第72頁所載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詢問今年下半年是否會有變動。

主席請會計部主管回覆：

大致上會以此金額作為標準再上下調整。

第二案：

案由：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4元及股票股利0.2元，分派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32頁)

(二)現金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剩餘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其它因素變動流通在外股份而需調整配息比率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0,819,26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承認權數： 209,675,188權	99.45%
反對權數： 9,885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4,188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配合本行現行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刪除文字。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62,784,73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278,473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分，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或於配股基準日前，因其它因素變動流通在外股份需調整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0,819,26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09,674,528權	99.45%
反對權數： 9,902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4,831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行第六屆董事於114年任期屆滿，依規定於114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行公司章程第17條及第29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九席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至117年6月23日止。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行民國114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1-23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251,158,553 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202,720,000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202,720,000 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202,720,000 權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202,720,000 權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豪	202,720,000 權
獨立董事	顏大和	205,601,472 權
獨立董事	林美珠	205,450,000 權
獨立董事	王錦燕	205,450,000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郭釗溥



紀錄：劉芸惠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球經濟在各國走勢不均而呈現緩步復甦之態勢下畫下句點；進入 2025 年，因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成長仍充滿變數。在國內景氣方面，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AI)熱潮，資通產品需求強勁，由外需帶動出口之表現優於預期，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但對其他傳統產業，則仍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回顧 2024 年國內金融環境，3 月央行的無預警升息、2 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以及持續抑制房市過熱之信用管制措施，使銀行業資金成本及業務拓展難度均增加，為此，本行動態滾動方式進行業務發展政策規劃及調整，在秉持安全性，提升流動性及追求收益性之原則下，全行規劃及同仁皆積極投入業務發展，在財務指標方面，除了基礎的利差收益貢獻外，財富管理及財務操作也有不錯之績效表現，順利達成 2024 年財務預算目標。另外在非財務績效上的表現，本行也累積相當豐碩成果，除成功取得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2024 年公平待客評核結果上升至前 26%-50%區間外，ESG 指標評鑑亦較前一年取得顯著進步。近年本行在推動友善金融政策及執行成果也深受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正面肯定，並在防止詐騙系統建置及執行上亦頗具成效。

面對 2025 的新變局，我們不僅須保持市場變動之敏銳性，且在提升資產規模、逐步擴大利差、多元商品收益、強化風險管理、精準控制成本等五大原則下，追求績效穩定表現、維護資產安全，對客戶、對員工、對股東之權益而繼續努力。

經營成效與經營計畫

2024 年經營成效：

- 一、儘管 2024 年資金成本大幅上升而壓縮利息淨收益，本行各項業務發展仍穩健成長，在保險、基金、海外債三大財管商品線，本年度持續提高各財管商品線之上架數量、並建置完成基金贖回再申購之臨櫃及電子銀行下單服務功能，致力於客戶財富傳承與預留稅源觀念的推廣，以提供客戶便捷的理財方

式，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黏著度。

- 二、信託業務方面，在主管機關遏止炒房的政策下，土、建融等融資信託管制越趨嚴謹，本行除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強化信託相關措施，確保專款專用外，亦增加與建經公司或租賃公司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等業務，擴大相關信託收益。此外，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業務，除增加無息資金外，亦可透過信託機制守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其次，持續發揮 ESG(環境、社會、治理)精神，配合中華民國信託公會辦理多場里鄰信託 2.0 說明會，輔導營業單位推廣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所提出滿足民眾不同階段所需的信託規劃，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服務，藉此響應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目標。
- 三、財務投資方面，專注於流動性以及資產品質要求，並持續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相關機制，確保投資標的符合國際規範；並因應降息啟動，將到期資金配置於較高利率的公債或公司債，並利用利率低點的機會俟機進行獲利調整，提升整體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
- 四、外幣存款依本行資金需求及規模維持穩定成長，其次為改善資安要求並配合 SWIFT ISO20022 及財金結算訊息標準平台 MX 電文格式自 2024 年 2 月起啟動外匯系統升級計畫專案持續進行中。

2025 年主要經營計畫規劃有：

面對 2025 年，本行將持續以高標準之風險控管，推動以下業務發展重點：

- 一、因應 2025 年預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可能轉向因素，以及對於不動產授信的審慎立場下，本行將加強穩定存款規模、配合風險評估機動調整授信利率及手續費訂價，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 二、持續開發異業合作，如策盟車貸業務廠商、電子支付、代收/付金流平台介接等，以增加業務量，除已上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業務外，並持續推動線上申請貸款結合 MYDATA 資料串接及規劃，簡化客戶線上申貸流程。
- 三、強化財富管理業務：

- (一)因應法規及市場脈動，持續新增並優化既有財管商品線。
 - (二)順應保險市場趨勢，強化保障觀念與資產傳承議題的推展。
 - (三)強化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及服務質量。
 - (四)「海外債券網路銀行下單功能」以及「ETF」、「特別股」新商品線上線計劃。
 - (五)優化客戶管理系統以強化效率競爭力。
 - (六)落實理專十誠等相關風控措施。
- 四、在面對金融及不動產市場不確定的變化，本行持續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案件，並加強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無息資金；此外，為增長多元化信託商品手收，除與租賃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慎選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廣 ESG 相關信託 2.0 整合性信託業務，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業務。
- 五、財務投資方面，在提升資產規模、逐步擴大利差、多元商品收益、強化風險管理以及精準控制成本五大原則下，除利用到期部位俟機置換優質且收益較高投資標的，亦著重資產調整，逐步增加資產品質且提升流動性，藉以達成收益及風險管理兼顧的目標。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

2024 年本行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下同)795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增加 44 億元，而授信餘額約為 583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則增加 21 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營收，分散本行營收來源：

- 一、2024 年全年存款平均餘額為 767 億元，相較 2024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1%，放款平均餘額為 562 億元，相較 2024 年度預算數達成率為 99%。
- 二、本行 2024 年全年稅後盈餘 2.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 元，獲利能力相較前一年底成長，在業務持續的成長下，資本適足率為 14.25%，符合主管機關法規標準。

研究與發展

一、基礎建設、線上業務及資訊發展：

- (一) 新外匯系統建置。
- (二) 建置海外 ETF 批次下單系統。
- (三) 導入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
- (四) e-JCIC 升級(軟體及硬體)。
- (五) 評估建置 KM 及微信作業等 Edge AI。
- (六) 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 (七) 基金系統反稀釋費用機制建置
- (八) 導入 BPM 工作流程自動化及建置表單無紙化系統以符合 ESG。
- (九) 營運路由器/DR 路由器汰換。
- (十) 網站資料外洩防護 Web DLP 建置。

二、媒體廣宣策略：因應自媒體及短影音的發展，除原本社群媒體廣告的運用與線上行銷活動之外，透過電子平台，如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eDM 等，執行創意活動及內容行銷，增加本行於電子社群媒體的能見度。

永續發展

在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加劇的背景下，本行積極推動低碳轉型，致力於平衡營收成長與永續經營目標，在「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之下落實 ESG 相關發展，並以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作為核心發展策略，2024 年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講座，藉由講座讓各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發展政策。在友善金融的部份，經由金管會、各界專家及各障別團體代表的指導下，對本行在友善金融所做的努力及所設置的無障礙設施給予許多指導、建議及肯定，另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相較第一屆並有顯著的成長，本行致力於打造如面對面互動般溫暖且貼心的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制定具體因應策略，整合資源進行規劃與管理，力求在未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展望未來

面對 2025 年，我們在秉持安穩中求成長的原則，以彈性審慎的經營策略，搭配人員素質、作業流程持續的精進下，持續擴大基礎客戶數，追求利差、手續費及財務操作等三大支柱收益的穩定成長，此外在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永續發展等課題上，仍會遵照各項政策措施持續精進，善盡維護顧客及股東權益、企業社會責任之角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部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錦燕

王錦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 697,951 仟元約占放款總額之 1.21%，民國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上述放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64,220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

及假設等重大判斷，且亦須遵從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故本會計師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本會計師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重新驗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合理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二)一一三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銀行公會增訂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行之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均列席報告稽核單位內部稽核缺失及改善情形、外部查核單位（主管機關及會計師等）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會中提出問題或改善建議。
- 三、本行之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實施前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實施。
- 四、本行稽核部對各單位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五、本行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本年度與稽核單位進行二次溝通座談會，就主管機關監理法令更新及重點、內部稽核重點等進行溝通，並提董事會報告。
- 六、本案經 114 年 03 月 05 日第四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附件

附件一、財務報告



瑞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四)	\$ 1,996,903	2	\$ 2,369,76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及四四)	4,244,695	5	4,274,00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03,729	1	991,292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6,551,967	7	3,806,524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四)	16,257,549	17	18,643,365	2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344,600	4	2,296,769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四三)	233,835	-	209,871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35,132	-	33,9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57,169,372	62	54,858,632	6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726,260	2	1,736,415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四三)	117,722	-	144,28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93,114	-	177,93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324	-	1,7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14,550	-	21,19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8,062	-	19,49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92,608,814</u>	<u>100</u>	<u>\$ 89,585,2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3,831,773	4	\$ 2,918,153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5,592	-	10,22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20,618	1	3,315,758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四三)	683,134	1	614,543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四三)	79,461,765	86	75,070,63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及四三)	1,210,000	2	1,4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31,174	-	60,836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四三)	127,476	-	153,89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45,373	-	155,01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五)	54,953	-	100,612	-
20000	負債總計	<u>86,671,858</u>	<u>94</u>	<u>83,799,673</u>	<u>94</u>
	權益 (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139,237	3	3,139,237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673	-	67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057,309	1	1,057,30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29,397	1	895,47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3,494	-	219,82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1,651	1	184,363	-
	其他權益 (附註四)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	-	2,51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40,291	-	326,720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4,109)	-	(40,534)	-
30000	權益總計	<u>5,936,956</u>	<u>6</u>	<u>5,785,584</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2,608,814</u>	<u>100</u>	<u>\$ 89,585,2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劍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四三）	\$ 2,118,269	157	\$ 1,878,360	179	1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四三）	(1,158,935)	(86)	(1,004,502)	(96)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959,334	71	873,858	83	10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四三）	141,415	11	113,720	11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14)	-	25,778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41,979	3	20,455	2	105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39,755	3	6,500	1	51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59	-	(564)	-	110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十六）	156,276	12	-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二）	5,223	-	7,576	1	(31)
4xxxx	淨 收 益	1,343,927	100	1,047,323	100	28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61,199)	(4)	36,306	3	(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436,701)	(33)	(\$ 413,274)	(3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五)	(78,949)	(6)	(83,495)	(8)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七及四三)	(487,072)	(36)	(447,289)	(43)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722)	(75)	(944,058)	(90)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006	21	139,571	13	10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七)	(28,714)	(2)	(26,437)	(2)	9
64000	本期淨利	251,292	19	113,134	11	12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四)	17,251	1	(90)	-	19,26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22,494	1	60,814	6	(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七)	(3,450)	-	18	-	(19,26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497)	-	2,385	-	(24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53,575)	(4)	31,805	3	(26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77)	(2)	94,932	9	(12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515	17	\$ 208,066	2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 0.80		\$ 0.36		
67700	稀 釋	\$ 0.80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0,006	\$ 139,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8,569	82,885
A20200	攤銷費用	836	1,3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199	(36,3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4	(25,77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8,935	1,004,502
A21200	利息收入	(2,118,269)	(1,878,3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6,276)	-
A21300	股利收入	(27,393)	(15,8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86)	(4,61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	5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7,726)	(3,843)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7,523)	(30,24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49	46,085
A41150	應收款項	8,471	(3,17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74,966)	164,282
A41990	其他資產	1,705	(3,43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13,620	(582,99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31)	2,0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5,140)	(658,046)
A42150	應付款項	27,682	80,3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391,127	2,510,50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82)	(11,953)
A42990	其他負債	(45,144)	7,0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1,482)	784,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1,807	1,88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393	\$ 15,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8,026)	(982,4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74)	(23,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318</u>	<u>1,678,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7,293)	(1,567,3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36,419	603,1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36,739)	(46,761,069)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到期還本)	50,713,401	46,620,8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586)	(17,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1)	(4,6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1	6,93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0,3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5)	(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934</u>	<u>(1,119,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1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1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4)	(6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961)	(28,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43)	(153,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619)</u>	<u>(683,0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97)</u>	<u>2,3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8,136	(122,0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2,518</u>	<u>6,784,57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20,654</u>	<u>\$ 6,662,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6,903	\$ 2,369,76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9,151	1,995,98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344,600</u>	<u>2,296,7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20,654</u>	<u>\$ 6,662,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附件二、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113年度稅後純益	251,291,14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4,104,844.00)
當年度可分配總額	167,186,299.4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1,300,263.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註1	13,800,800.0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益	8,923,738.00
加：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	6,333,798.00
當年度可分配普通股股利餘額	267,544,898.45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313,923,650股 @0.4元	125,569,460.45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313,923,650股 @0.2元	62,784,730.0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9,190,708.00
<p>註1：依據2013年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者，則當年度得分派盈餘。</p> <p>註2：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